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石鈴子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延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醫事法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